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台八十交二四〇五六號函核定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編號：

007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一
貳、工作目標	一
參、實施方式	四
肆、實施範圍	四
伍、實施期限	五
陸、工作項目	五
柒、計畫與執行	八
捌、管考與督導	九
玖、績效與獎懲	十一
拾、經費編列與支援	十二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修正草案

壹、立案依據：

- 一、遵照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七十九秘字第三七〇二九號函頒八十一年度施政方針第十項交通建設第二款全面整頓都市交通秩序之指示辦理。
- 二、遵照郝院長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巡視交通部指示：「交通建設應以軟體硬體建設並重，軟體建設如交通秩序、法規之訂定與遵守等同樣重要」辦理。

貳、工作目標：（如附表）

一、交通秩序更進步

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落實方案工作之執行與督考；加強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推動市區單行道系統及交通號誌電腦化，紓解都市停車需求，消除道路交通瓶頸；嚴正交通執法，配合教育與宣導，積極整理改善交通秩序並持之以恆，期以達到「紓解擁擠、消除紊亂」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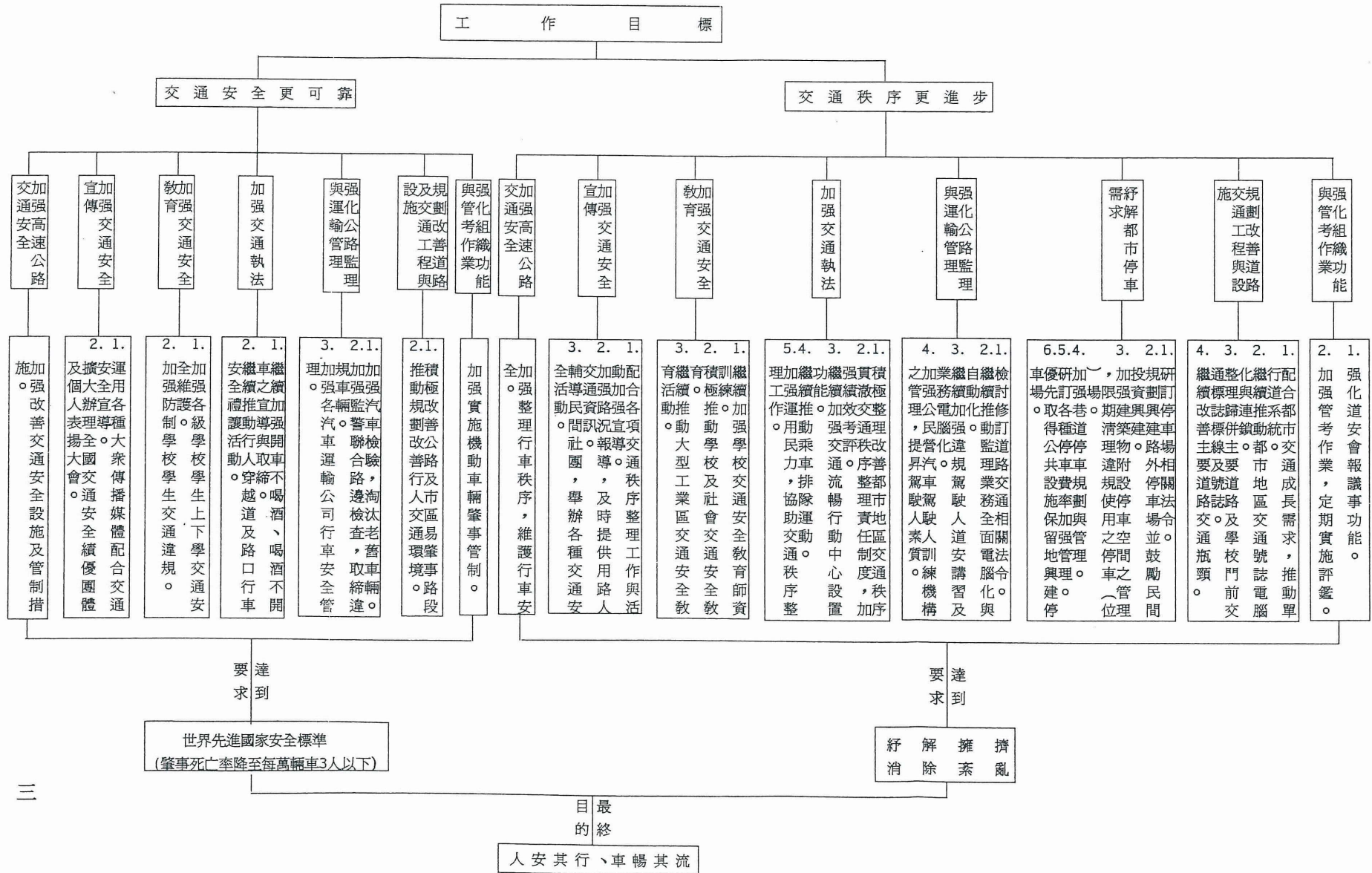
二、交通安全更可靠

二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積極改善道路瓶頸及易肇事路段，加強安全設施及人員管理，落實汽車檢驗與道安講習，擴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傳，深入社會基層，建立「交通安全、責任在我」之全民共識，期使我國機動車輛肇事死亡人數降至世界先進國家安全標準（每萬輛車約為三人以下之目標）。

附表：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修訂草案）



參、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改善。本方案實施之方式，區分為重點工作與經常工作兩種進行。

一、針對當前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維護改善有迫切需要事項，或改善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重點工作推行，各主辦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考管，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二、為使各項重點工作突顯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及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整理改善活動。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擴大績效。

肆、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及交通秩序之改善，以台灣地區全面實施。

伍、實施期限：

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陸、工作項目：

一、重點工作（如附件(一)）

(一) 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2. 加強管考作業，定期實施評鑑。
3.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二) 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

1. 配合都市交通成長需求，推動單行道系統。
2. 繼續推動都市地區交通號誌電腦化與連鎖。
3. 整理歸併主要道路及學校門前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
4.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5.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易肇事路段。
6. 推動規劃改善行人交通環境。

(三) 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

1. 研訂停車場相關法令。
2. 規劃興建路外停車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
3. 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管理，限期清理違規使用之停車（位）場。
4. 加強巷道停車規劃與管理。
5. 研訂各種停車費率加強管理。
6. 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停車場。

(四)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1. 檢討修訂道路交通相關法令。
2. 繼續推動監理業務全面電腦化與自動化。
3. 繼續加強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及業務電腦化。
4. 加強公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管理提昇駕駛人素質。
5. 加強汽車檢驗，淘汰老舊車輛。
6.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7.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

(五) 加強交通執法

1. 積極整理改善都市地區交通秩序。
2. 貫徹交通秩序整理責任制度，加強績效考評。
3. 繼續加強交通流暢行動中心設置功能。
4. 繼續推動乘車排隊運動。
5. 加強運用民力，協助交通秩序整理工作。
6. 繼續加強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之宣導與取締。
7. 繼續推動行人穿越道及路口行車安全禮讓活動。

(六)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1. 繼續加強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
2. 積極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
3. 繼續推動大型工業區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4.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5.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七)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配合各項交通秩序整理工作與活動加強宣導。
 2. 加強路況報導，及時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
 3. 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活動。
 4.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配合交通安全宣導。
 5. 擴大辦理全國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1. 加強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及管制措施。
2. 加強整理行車秩序，維護行車安全。

二、經常性工作（如附件(二)）。

柒、計畫與執行：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連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傳等之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由交通部協調院屬機關督導省、市政府辦理。

二、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重點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省、市政府主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三、本方案所列之經常性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二)）應由各主辦單位參照表列事項積極推行，並依交通部所訂院頒方案實施要點四業務報告部份（如附件(五)）有關規定，按月彙報執行成果，不必再行研擬執行計畫。

四、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時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爲實施準據。

五、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捌、管考與督導：

一、管考部份：

(一) 本方案中所列各項重點工作，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循管考系統分別予以追蹤列管與稽考。

(二) 院屬各主管機關及省、市道安會報，每月將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除每月提報重點工作外，每季亦應將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與經常性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後透過省、市道安會報審查後轉陳交通部道

安委員會會議備查。

(四)交通部對於省、市執行方案工作之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三年執行終了應全面檢討成效報院。

二、視導與查訪部份：

(一)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年七、八、九月間實施）舉行，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邀請新聞界、省、市議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三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市縣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台灣省轄縣、市應分送省道安會報一份）。

2. 複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以及研考會等有關機關組成視導組。由交通部次長兼道安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及高速公路等考核一次，

並以各市、縣初評結果，重點工作執行績效、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省、市政府參照改進外，並將視導情形陳報行政院核備。

(二) 平時查訪：

1. 不定期查訪——以台灣省各縣市為主，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於派員列席縣市道安會報或因其他公務出差時，實地觀察交通秩序整理績效，並即於當（月）次道安會報中提出意見。

2. 專業勘查——依地方政府所報初評資料認有實地勘查需要或針對省、市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具全面性之整體改善計畫，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

玖、績效與獎懲：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交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省、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二、經複評小組評定優劣後，其績效特優或績效過差之市、縣政府及有關機關，函請

省、市政府就有關人員給予獎勵或懲處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台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如附件(三)、(四)），其執行績效納入年終視導重點項目。

拾、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省、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應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附件一
重點
工作
區
分
表

附件(一)重點工作區分表

區分	專案項目	要求重點	執行機關			備註
一、強化道安功能	(一)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p>1.各縣市道安(聯席)每月按期召開,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與出席為原則,俾以增大議事功能,積極推動交通秩序改善工作。</p> <p>2.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應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研討後裁示辦理。</p>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p>臺灣省政府</p> <p>台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研考會</p> <p>各縣市政府研考會</p> <p>台北市政府研考會</p> <p>高雄市政府研考會</p>	
業作考管與能功織組化強	(二)加強管考作業定期實施評鑑	<p>1.省、市道安(聯席)會報,對各項重要案件業經裁定後,除由主辦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單位列管追蹤以重績效。</p>	交通部(秘書室、道安委員會)	<p>臺灣省政府</p> <p>台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研考會</p> <p>各縣市政府研考會</p> <p>台北市政府研考會</p> <p>高雄市政府研考會</p>	